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核查承诺书

本人已经知晓：被核查人员不符合执业药师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被核查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执业药师考试报名条件，本人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须为被核查人员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由其他人签字的，将视为提供虚假信息，并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